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171號

聲 請 人 張國龍

相 對 人 張喻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8369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其到期日為110年4月8日，係在發票日之前，與票據法有關到期日之規定不符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其到期日之記載不生票據效力，視同見票即付。又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111年8月20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